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24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蕭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